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2、公司向合肥宝龙达精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3、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合肥宝龙达精密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向关联方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也随之扩大，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五金、塑胶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公司

劳务	制品						对关联方目前 没有采购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五金、塑胶制品	3,000,000.00	1,965,872.19	2,000,000.00	5,000,000.00	796,498.14	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1,965,872.19	2,000,000.00	7,000,000.00	796,498.14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基本信息：

（1）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枝

主营业务：研发、产销：电子连接线，数码音乐播放器，电子计算机整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曾俊杰、李林为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5% 的股份。曾俊杰、李林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邓运南、安平凡、黄继勇均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监事会主席姚枝为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6855 号 C-1 厂房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主营业务：电子零配件、塑料制品，铜线，铜箔丝，电线、电缆、塑胶粒、电话插头、插座、连接器、计算器、手提电脑包，箱包，便携式计算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配套组装；电子零组件及成品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林持有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5.5%股份，且李林担任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新增预计 2020 年度向合肥宝龙达精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交易金额 200 万元；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2）、公司向合肥宝龙达精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3）、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合肥宝龙达精密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林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但大都属于五金、塑胶制品，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难免产生公司同关联方及不同关联方之间一方对另一方产品和服务的轻度需求。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其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